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承辦人：俞俐維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3
傳真：(02)29506552
電子信箱：ak1261@ntpc.gov.tw



114065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2樓

受文者：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9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原訂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召開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74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1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，因故調整開會時間為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，其餘內容不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8月2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9299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黃委員宏順、廖委員國誠、楊委員弘志、何委員芳子、陳委員玉璟、林委員秋綿、張委員瑜晏、郭委員淑雯、簡委員淑媛、葉委員美麗、張委員能政、李委員麗雪、江委員彥霆、董委員娟鳴、賴委員宏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沈幹事駿弘(工務局)、李幹事榮致(工務局)、李幹事淑惠(交通局)、林幹事佳怡(財政局)、蔡幹事盈輝(地政局)、廖幹事育軫(地政局)、劉幹事憲祥(開發科)、李幹事如晴(都設科)、劉幹事柔妤(測量科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成榮建築師事務所、拓築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副本：陳龍欽、詹鎔羽、詹于穎、李嘉珍、蘇世鴻、粘仁桀、李美珍、蔡志裕、陳駿毅、鍾鳳珠、沈新慶、方梨珠、方梨雲、杜秀美、孫雲裳、黃順地、吳林淑瓊、吳宇楨、林素真、黃亭嘉、鄭建華、曾娟義、胡美莉、陳德添、林議員國春、葉議員元之、戴議員瑋姍、曾議員煥嘉、山田議員摩衣、劉議員美芳、黃議員淑君、黃議員俊哲、周議員勝考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辦公處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

114065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2樓

受文者：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9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案單(含計畫書下載連結)1份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74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74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1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都委會會議室)

主持人：黃委員宏順、廖委員國誠

聯絡人及電話：俞俐維(02)29506206 分機313(都市更新)、
宋忠業(02)29603456 分機7244(都市設計)

出席者：楊委員弘志、何委員芳子、陳委員玉璟、林委員秋綿、張委員瑜晏、郭委員淑雯、簡委員淑媛、葉委員美麗、張委員能政、李委員麗雪、江委員彥霆、董委員娟鳴、賴委員宏嘉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沈幹事駿弘(工務局)、李幹事榮致(工務局)、李幹事淑惠(交通局)、林幹事佳怡(財政局)、蔡幹事盈輝(地政局)、廖幹事育禛(地政局)、劉幹事憲祥(開發科)、李幹事如晴(都設科)、劉幹事柔好(測量科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成榮建築師事務所、拓築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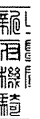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陳龍欽、詹鎔羽、詹于穎、李嘉珍、蘇世鴻、粘仁桀、李美珍、蔡志裕、陳駿毅、鍾鳳珠、沈新慶、方梨珠、方梨雲、杜秀美、孫雲裳、黃順地、吳林淑瓊、吳宇楨、林素真、黃亭嘉、鄭建華、曾娟義、胡美莉、陳德添、林議員國春、葉議員元之、戴議員瑋姍、曾議員煥嘉、山田議員摩衣、劉議員美芳、黃議員淑君、黃議員俊哲、周議員勝考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板



橋區江翠里辦公處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開始前將先至更新單元現場勘查，請委員於會議當日下午1時整於本府1樓南側大門口集合前往，會議預定於下午2時整開始，屆時請實施者派員領勘。
- 二、旨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請至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線上申請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uromgt.ntpc.gov.tw/>)或提案單「計畫書連結網址」(詳附件1)審閱。
- 三、請各委員於當日下午1時50分提前參與會議，業務單位先行與委員報告案件狀況。
- 四、依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點規定，審議會開會時，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五、請實施者會同規劃、建築設計、估價等專業團隊與會，俾利會議之進行，並請於會議前派員協助佈置會場。
- 六、為利本案審議進程，請本專案小組委員、各幹事及本案相關單位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撥冗與會，如未能與會者，亦請不吝提供書面意見(詳意見表)。
- 七、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，建議配戴口罩或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。會議當日請於會議室簽到處登記且依當日審議流程等候發言，每人每次發言為3分鐘，剩餘1分鐘時，將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則按兩聲鈴後停止發言，並於委員會討論前，除委員、會議工作人員及參與會議人員中之列席機關、列席說明者外，均請離開會場。另非本人出席與會者需出具委託書(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)。
- 八、有關「新北市政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」



之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查閱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uro.ntpc.gov.tw>）。

九、為配合本府環保政策，本次會議不另提供紙杯、杯水或礦泉水等；敬請與會者自行攜帶環保杯，本府大樓備有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
新北市政府

